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胡志勇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增补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非、王朋、张晓峰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